**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平安附加责任项目特约条款**

**注册号:** **C00001732322018031302381**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、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对主保险合同中承保的责任项目内容，包括身故、伤残、烧烫伤等进行取舍，并可对不同责任项目所对应的保额进行分别约定。具体承保的责任项目及各责任项目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期间内，在主保险合同下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项目及保险金额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